

# 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兰工院〔2019〕74号

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促进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与服务,充分发挥我校教师和社会各界人士有效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根据《兰州工业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规范创新创业导师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双创导师)是由学校选聘并纳入双创导师库,以独立身份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的人员。

**第二条** 学校对双创导师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各种方式收集双创导师资源,建立完善双创导师库,开展双创导师活动,加强双创导师培训。

**第三条** 双创导师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创新创业宣传、指导和帮扶工作。

## 第二章 双创导师的选聘

**第四条** 双创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创新创业事业,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三)能服从相关安排,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

**第五条** 双创导师应具备以下身份之一:

(一)在相关行业领域内有较强影响力、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家或创业者;

(二)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培训、创办或管理企业方面有丰富经验或专业特长,以及有资金、技术、市场等资源的投资机构或管理咨询机构的专家;

(三)风投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且有个人直接开展大学生创业服务与孵化的成功案例;

(四)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

(五)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导师;

(六)参加培训并获得创新创业导师证书,且从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学科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

(七)指导大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

(八)指导大学生参加A、B类学科技能竞赛训练,并获得A类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B类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第一指导教师;

(九)指导学生共同取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指导教师;

(十)围绕学科技能竞赛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的科研项目等开设创新创业课程,且获得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慕课或省级创新创业教改项目的前2名教师;

(十一)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或创业项目指导方面有突出成就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双创导师的遴选主要通过自荐、推荐和邀请等方式进行,填写《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认定表》,双创导师经学校审核合格后聘任,由学校颁发“兰州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聘任证书,聘期一般为2年,并在相关部门官网予以公布。

**第七条** 学校根据新申请的双创导师人选定期增加双创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确认后不再纳入双创导师库:

-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双创导师的;
- (二)一年内未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进行有效指导的;
- (三)泄露帮扶对象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以双创导师名义从事有损学校声誉的活动的;
- (五)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双创导师职责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之条件的。

### 第三章 双创导师的职责和服务方式

**第八条** 双创导师服务坚持公益性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其服务内容如下:

(一)专题讲座。开展创新创业讲座、论坛、沙龙及咨询等活动,帮助创新创业大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和政策;

(二)服务指导。为创新创业大学生提供项目打磨训练、法律咨询、人力资源、营销策略、生产技术研发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创业服务指导;

(三)项目论证。参与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路演、项目评审、论证及跟踪帮扶;

(四)结队帮扶。根据行业领域、企业类型为创新创业大学生提供一对一、一对多的双创导师帮扶及跟踪指导;

(五)提供实践。为团队提供实践锻炼机会,协助学校建立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六)共建课程。利用社会资源和平台,帮助学校开发并建立富有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

(七)教师培训。帮助学校培训创新创业师资,通过合作交流,提高学校教师双创成果转化意识,帮扶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 第四章 双创导师的考核

**第九条** 学校定期开展双创导师考核评价活动,对在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和帮扶活动中积极主动、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双创导师给予表彰,评选出年度“最佳创新创业导师”,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双创导师开展创新创业讲座、培训、项目论证、咨询诊断等创新创业扶持活动,按学校相关办法支付报酬或计算工作量。

**第十一条** 加强双创导师宣传。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推广双创导师工作业绩,通过信息服务平台为大学生提供线上线下服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双创导师的指导和服务只作为学生团队项目规划、生产经营及决策时的参考意见,学生团队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以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双创导师无关。

**第十三条** 双创导师对大学生创业者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由双创导师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兰州工业学院

2019年5月